附件

上海市制造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制造业”(行业大类代码为 13-43)的企业主体。

二、 评价程序

参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实行独立核算；

2、成立时间满 2 个自然年；

3、在绿色低碳领域无尚未修复的行政处罚，近 3 个自然年内（未满 3 年从成立之日起）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4、按国家或本市要求履行节能和碳排放控制责任；

5、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相关行业标准和排放标准要求。

满足基本条件下，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可直接认定为符合标准企业：

1、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绿色设计”等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企业；

2、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

3、国家级零碳园区（完成相关验收）内的企业。

满足基本条件但不属于上述直接认定情形的企业，根据行业分类确定评价方法（详见附录A）。评价方法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以一类、二类评价方法率先开展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工作，待公共数据满足评价需求时，采用一类评价方法的行业逐步转向三类评价方法（三类评价方法详见附录B）。

三、 评价方式

（一） 一类评价方法

一类评价方法采用10分制，包括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绿色管理体系、加分项5类评价指标（详见表1）；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分值乘以对应权重后与加分项加总构成，最高不超过10分。

表 1 一类评价方法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计算公式	指标说明
清洁低碳	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	42%	企业历史三年碳排放量（吨）/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相较本市工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碳排放量包括范围一排放、范围二排放，根据企业电力（涉及非化石能源电力使用部分按《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计算）、燃气使用量（以液化天然气使用量为准）计算所得。企业历史三年碳排放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碳排放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资源高效利用	历史平均用水强度	5%	企业历史三年新水使用量（立方米）/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用水强度相较本市工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新水使用量为购水量与取水量（如有）之和。企业历史三年新水使用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企业新水使用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	企业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企业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相较本市工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指最近一个自然年度企业通过加工、循环、交换、出售等方式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总量；企业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指最近一个自然年度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总量。
环境排放绩效	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20%	企业历史三年大气污染物当量/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相较本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大气污染物当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3 类污染物排放当量之和。企业历史三年大气污染物当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20%	企业历史三年水污染物当量/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水污染物当量强度相较本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水污染物当量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类污染物排放当量之和。企业历史三年水污染物当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水污染物当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绿色管理	环境信息披	2%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通过公开平台披露环境信息判定（详见评价

体系	露			指标计分方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定性判断	
	绿色产品认证	2%	定性判断	
加分项	绿色技术创新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绿色软件著作或绿色实用新型专利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绿色项目建设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依据企业近三年新建项目是否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支持，或纳入《上海市绿色项目库》判定（详见计分方式）。

注：1、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个自然年度，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历史平均用水强度、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以企业成立以来的实际自然年度数计算；

2、各指标本市工业平均水平根据本市统计数据计算所得，定期更新。

1、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1）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历史平均用水强度、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4项评价指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企业历史强度等于本市工业平均水平时为5.5分；企业历史强度递增时，得分递减，最低为1分；企业历史强度递减时，得分递增，最高为10分。如企业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则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为10分；如企业无水污染物排放，则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为10分。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得分=1+\frac{9}{1+企业历史强度/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评价指标以100%为10分，0%为1分，本市工业平均水平为5.5分，使企业得分在1-10分之间自然分布；如企业仅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则以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替代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计分方式不变；如企业不涉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则为10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于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企业得分=5.5$$

当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于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企业利用率-本市工业平均水平}{100\%-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当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小于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本市工业平均水平-企业利用率}{本市工业平均水平}$$

（3）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 4 项指标均为定性判断，企业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开平台披露环境信息，得 10 分；未披露，得 0 分。相关认证信息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获得相关认证，得 10 分；未获得认证，得 0 分。

（4）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项目建设，总计不超过 2 分。绿色技术创新以企业申请的实用新型绿色专利和绿色软件著作计分，每获取一项绿色专利或软件著作，加 0.5 分；绿色技术创新得分不超过 1 分。绿色项目建设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开展的绿色项目数量计分，每开展 1 项绿色项目，加 0.5 分；绿色项目建设得分不超过 1 分。

2、评定标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igma(\text{指标得分}_i \times \text{指标权重}_i) + \text{加分项得分}$$

其中：i 表示表 1 中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绿色 管理体系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计。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 分及以上即认定为符合标准企业。

（二） 二类评价方法

二类评价方法采用10分制，包括能效提升、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加分项5类评价指标（详见表2）；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分值乘以对应权重后与加分项加总构成，最高不超过10分。

表 2 二类评价方法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计算方式	指标说明
能效提升	单位产值能耗强度	8%	企业年度能源使用量（吨标准煤）/企业年度产值（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单位产值能耗强度相较行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能源使用量根据企业年度油品、电力、燃气、煤炭使用量加总所得；企业年度产值为企业填报数值。
	单位产品能耗强度	8%	企业年度能源使用量（吨标准煤）/企业年度产量（单位产品）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强度相较行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能源使用量同上，企业年度产量以企业营收占比最高的产品产量计算。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	5%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主要用能设备整体能效水平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判断（1 级能效、2 级能效、3 级能效、是否列入国家节能降碳装备目录）。
清洁低碳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20%	（1-企业年度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吨/万元）/企业上年度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吨/万元））×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单位产值碳强度下降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上年度）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包括范围一排放、范围二排放，根据企业年度（上年度）油品、电力（涉及非化石能源电力使用部分按《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计算）、燃气、煤炭使用量计算年度（上年度）碳排放量后，除以年度（上年度）产值。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下降率	20%	（1-企业年度产品碳排放强度（吨/产品）/企业上年度产品碳排放强度（吨/产品））×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单位产品碳强度下降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上年度）产量、碳排放量计算方式同上，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为碳排放量除以产量。
	电气化水平提升率	5%	（企业年度电力使用占能源使用比例/企业上年度电力使用占能源使用比例-1）×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电气化水平提升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年度（上年度）电力使用占能源使用比例为年度（上年度）电力使用量除以年度（上年度）能源使用量。
资源高效利用	单位产值用水强度	5%	企业年度新水使用量（立方米）/企业年度产值（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单位产值用水强度相较行业平均水平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新水使用量为最近一个自然年度购水量与取水量（如有）之和；企业年度产值为企业填报数值。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增长率	5%	（企业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企业上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1）×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工业固废利用率提升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上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根据企业填报信息，通过年度（上年度）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除以年度（上年度）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计算。
环境排放绩效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	12%	（1-企业年度万元产值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企业上年度万元产值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单位产值大气污染物强度下降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上年度）万元产值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由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3类污染物排放当量之和除以年度（上年度）产值计算。
	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	12%	（1-企业年度万元产值水污染物排放当量/企业上年度万元产值水污染物排放当量）×100%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自身单位产值水污染物强度下降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上年度）单万元产值水污染物排放强度由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类污染物排放当量之和除以年度（上年度）产值计算。
加分项	环境信息披露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通过公开平台披露环境信息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定性判断	
	绿色产品认证		定性判断	
	绿色技术创新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绿色软件著作或绿色实用新型专利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绿色项目建设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三个自然年度内是否有新建项目获得节能降碳专项、污染治理专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或纳入《上海市绿色项目库》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注：行业平均水平以最新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为准。

1、 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1）单位产值能耗强度、单位产品能耗强度、单位产值用水强度 3 项指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降低率=1-\frac{企业自身强度（吨/万元）}{行业平均水平（吨/万元）}\times 100\%$$

降低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10 分；

降低率大于或等于 10%，小于 20%，得 7 分；

降低率大于 0，小于 10%，得 3 分；

降低率小于或等于 0，得 0 分。

（2）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 4 项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

下降率大于或等于 10%，得 10 分；

下降率大于或等于 5%，小于 10%，得 7 分；

下降率大于 0，小于 5%，得 3 分；

下降率小于或等于 0，得 0 分。

如企业最近两个自然年度内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则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指标得 10 分；上年度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当年度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则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指标得 0 分。如企业最近最近两个自然年度内无水污染物排放，则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指标得 10 分；上年度无水污染物排放，当年度有水污染物排

放，则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率指标得 0 分。

（3）电气化水平提升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增长率 2 项指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

增长率（提升率）大于或等于 10%，得 10 分；

增长率（提升率）大于或等于 5%，小于 10%，得 7 分；

增长率（提升率）大于 0%，小于 5%，得 3 分；

增长率（提升率）小于或等于 0，得 0 分；

如企业不产生工业固体废弃物，则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增长率指标得 10 分；如企业仅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则以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增长率替代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增长率，计分方式不变。

（4）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指标以企业用能占比达 50%及以上的设备整体能效水平计分：

设备均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或均达到 1 级能效水平，得 10 分；

设备均达到 2 级能效水平，得 7 分；

设备均达到 3 级能效水平，得 3 分；

设备未达到 3 级能效水平，得 0 分。

（5）加分项包括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绿色技术创新、绿色项目建设 6 个指标，加分项合计 2 分。其中，企业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官

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开平台披露环境信息，加 0.4 分。环境、能源、绿色产品相关认证信息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每获得一项认证，加 0.4 分。绿色技术创新以企业申请的绿色实用新型专利和绿色软件著作计分，符合其中任意一项加 0.4 分。绿色项目建设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开展的绿色项目数量计分，每开展 1 项绿色项目，加 0.4 分。绿色项目建设得分不超过 1 分。企业加分项超过 2 分的以 2 分计。

2、评定标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公式如下：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Σ（指标得分$_i$×指标权重$_i$）+加分项得分

其中：i 表示表 2 中能效提升、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计。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 分及以上即认定为符合标准企业。

附录 A

表 A.1 采用一类、二类评价方法的行业划分

评价方法	行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采用一类评价方法的行业	食品制造业（14），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烟草制品业（16），纺织业（17），纺织服装、服饰业（18），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家具制造业（21），造纸和纸制品业（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医药制造业（27），化学纤维制造业（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金属制品业（33），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仪器仪表制造业（40），其他制造业（41）
采用二类评价方法的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

附录 B

三类评价方法采用 10 分制，包括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绿色管理体系、加分项 5 类评价指标（详见表 B.1）；企业综合评价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分值乘以对应权重后与加分项加总构成，最高不超过 10 分。

表 B.1 三类评价方法指标体系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权重	计算公式	指标说明
清洁低碳	碳排放强度综合评分	42%	碳排放强度综合评分=0.7×绝对绩效得分 +0.3×进步绩效得分 其中：企业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企业历史三年碳排放量（吨）/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碳强度下降率=（1-企业当年度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吨/万元）/企业上年度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吨/万元））×100%	绝对绩效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碳强度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算；进步绩效得分根据企业碳强度下降率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碳排放量包括范围一排放、范围二排放，根据企业电力（涉及非化石能源电力使用部分按《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指南（试行）》计算）、燃气使用量计算所得。历史三年碳排放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碳排放量加总值，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数据支持：税务部门、电力公司、燃气公司。
资源高效利用	用水强度综合评分	5%	用水强度综合评分=0.7×绝对绩效得分 +0.3×进步绩效得分 其中：企业历史平均用水强度=企业历史三年新水使用量（立方米）/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用水强度下降率=（1-企业当年度历史平均用水强度（立方米/万元）/企业上年度历史平均用水强度（立方米/万元）×100%	绝对绩效得分根据企业用水强度在行业内的领先程度计算；进步绩效得分根据企业用水强度下降率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历史三年新水使用量为最近三个自然年度企业使用水量的加总值（以水务局数据为准），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数据支持：水务部门、税务部门、供水公司。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5%	企业年度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企业年度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吨）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企业年度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指最近一个自然年度企业自身利用固体废弃物进行生产经营的使用量，年度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指最近一个自然年度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总量。 数据支持：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排放	历史平均	20%	企业历史三年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企业历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绩效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企业历史三年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3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数据支持：税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20%	企业历史三年水污染物排放当量/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万元）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算（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企业历史三年水污染物排放当量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类水污染物排放当量加总值；企业历史三年税金总额同上。 数据支持：税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绿色管理体系	环境信息披露	2%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通过公开平台披露环境信息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	定性判断	
	绿色产品认证	2%	定性判断	
加分项	绿色技术创新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根据企业最近一个自然年度是否已获得有效期内的绿色软件著作或绿色实用新型专利判定(详见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绿色项目建设		定性判断	指标得分依据企业近三年新建项目是否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支持，或纳入《上海市绿色项目库》判定（详见计分方式）。

注：1.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个自然年度，历史平均碳排放强度、历史平均用水强度、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以企业成立以来的实际自然年度数计算；

2.强度数据将视数据归集情况采用税金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1、评价指标计分方式

1）碳排放强度综合评分和用水强度综合评分2项评价指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均由绝对绩效得分、进步绩效得分加权计算所得。其中，绝对绩效得分以行业内历史平均强度最大值为1分，最小值为10分，中位数为5.5分，使企业得分在1-10分之间自然分布。计算公式如下：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等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大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企业历史平均强度-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大值-行业中位数}$$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小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行业中位数-企业历史平均强度}{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小值}$$

进步绩效得分根据企业历史平均排放强度下降率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计分。下降率小于或等于0的企业为0分；下降率大于0的企业中，最小值为1分，最大值为10分，中位数为5.5分，使下降率大于0的企业得分在1-10分之间自然分布。计算公式如下：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小于或等于0，

$$进步绩效得分=0$$

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大于0且为中位数，

$$进步绩效得分=5.5$$

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大于0且小于中位数，

$$进步绩效得分=5.5-4.5\times\frac{行业中位数-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小值}$$

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大于 0 且大于中位数，

$$进步绩效得分=5.5+4.5\times\frac{企业历史平均强度下降率-中位数}{行业最大值-行业中位数}$$

2）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2 项评价指标采用统一计分方式。以行业内历史强度最大值为 0 分，最小值为 9 分，中位数为 4.5 分（剔除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企业后的中位数），使企业得分在 0-9 分之间自然分布。如企业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则历史平均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得 10 分；如企业无水污染物排放，则历史平均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得 10 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等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4.5$$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大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4.5-4.5\times\frac{企业历史平均强度-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大值-行业中位数}$$

当企业历史平均强度小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4.5+4.5\times\frac{行业中位数-企业历史平均强度}{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小值}$$

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评价指标以行业内比率最大值为 10 分，非 0 最小值为 1 分，中位数为 5.5 分，使企业得分在 1-10 分之间自然分布。如企业不涉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则为 10 分；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为 0，则为 0 分；如企业仅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则以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替代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计分方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当企业比率等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

当企业比率大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企业相关比率-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大值-行业中位数}$$

当企业比率小于行业中位数，

$$企业得分=5.5-4.5\times\frac{行业中位数-企业相关比率}{行业中位数-行业最小值}$$

（4）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项目建设，总计不超过 2 分。绿色技术创新以企业申请的实用新型绿色专利和绿色软件著作计分，每获取一项绿色专利或软件著作，加 0.5 分；绿色技术创新得分不超过 1 分。绿色项目建设以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开展的绿色项目数量计分，每开展 1 项绿色项目，加 0.5 分；绿色项目建设得分不超过 1 分。

2、评定标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公式如下：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sum（指标得分_i\times指标权重_i）+加分项得分$$

其中：i 表示表 1 中清洁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环境排放绩效、绿色 管理体系四个维度的评价指标；企业综合评价得分大于 10 分的，按 10 分计。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6 分及以上即认定为符合标准企业。